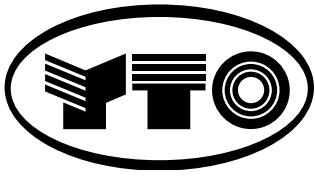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公司秘書的變更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秘書的變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廖佩儀女士(「**廖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廖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麗娜女士(「**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于女士，現年41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一拖集團，一九九七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秘書處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助理。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女士在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經驗。于女士先後就讀於中南政法學院法律系和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于女士擁有中國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和經濟師職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廖女士於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目前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本公司A股(「**發行A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A股的方案。同時,為反映本公司發行A股後的股本變化及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董事會亦審議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發行A股及《公司章程(草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了完善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通過對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保持股利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進一步符合中國證監會對發行A股有關股息分配政策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如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第二百一十二條： 「在不違反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三條：「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應獨立發表書面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條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四條：「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公司章程(草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將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發行A股後生效。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